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智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者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 27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0,358,292.00 元，合计认购公司股本不超过 1,331,40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8%，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3%。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7、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8、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者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按公司与参与对象

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

9、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0、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5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20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6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十一、	风险提示.....	37
十二、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瑞能智慧、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微沃姆咨询	指	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结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7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331,4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0 人，合计持有份额 694,800 份、占比 52.1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王蓉萍	董事、总经理	167,100	12.55%	0.62%
2	周河川	董事、财务总监	128,600	9.66%	0.48%
3	张玮	董事	128,600	9.66%	0.48%
4	王剑峰	董事会秘书	128,600	9.66%	0.48%
5	杨霞	董事	51,500	3.87%	0.19%
6	徐娜莉	监事	25,700	1.93%	0.10%
7	赵云华	副总经理	6,500	0.49%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694,800	52.19%	2.57%
合计			1,331,400	100.00%	4.93%

1、董监高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合计认购份额占比为 47.81%（其中，实际控制人王蓉萍占比 12.55%，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占比 35.2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占比为 52.19%。

除实控人外的董监高认购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	入职时间	历年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贡献	分配份额类别
周河川	董事、财务总监	128,600	9.66%	2015年5月3日	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的运行、负责拟订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资金运行计划、重大财务方案、重大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公司 2023 年 1 月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在挂牌过程中财务规范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公司未来上市过程中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部长级
张玮	董事	128,600	9.66%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至今在国际贸易部担任国贸部部长职务，主要负责国外及国内定制客户市场的调	部长级

					研、分析、预测，负责国际市场和国内定制客户市场的开拓。对公司产品的业务发展尤其是国外市场的开拓做出了重大贡献。	
王剑锋	董事 秘书	128,600	9.66%	2022 年7月 1日	2022年7月至今在总经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主要负责筹备和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等。对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公司未来上市过程中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部长级
杨霞	董事	51,500	3.87%	2012 年3月 27日	2012年3月至今在财务部担任会计主管职务，主要负责凭证审核、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编制、财务指标计算及分析、统计工作、工资等。	经理级
徐娜莉	监事	25,700	1.93%	2020 年2月 17日	2010年2月至今在国际贸易部担任业务区域经理职务，主要负责管理美洲大洋洲事务所外贸业务、维护美国商超客户、开发美国新客户，拓展大洋洲业务等。	经理级
赵云华	副 总 经 理	6,500	0.49%	2021 年6月 1日	2021年6月至今在总经办担任业务区域副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基础数据库建立、仓库帐目准确率提升、供应链交付及品质能力提升、内部管理基础打造等。	经理级
合 计		469,500	35.26%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对象的份额分配详情如下：

参与对象职级	可申请认购金额	可申请认购数量
总经理	1,300,000.00	167,100
部长级	1,000,000.00	128,600
经理级	800,000.00	102,900
副经理级	500,000.00	64,300
主任/主管级	300,000.00	38,600
业务骨干	200,000.00	25,700

注：实际拟认购金额大于可申请认购金额系认购股份数量凑整后的尾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对象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 份额占 比	对应挂牌公司 股份比例（认购 前）	拟认购金额	分配份 额类别
1	王蓉萍	董事、总经理	167,100	12.55%	0.65%	1,300,038.00	总经理
2	周河川	董事、财务总监	128,600	9.66%	0.50%	1,000,508.00	部长级
3	张玮	董事	128,600	9.66%	0.50%	1,000,508.00	部长级
4	王剑锋	董事会秘书	128,600	9.66%	0.50%	1,000,508.00	部长级
5	杨霞	董事	51,500	3.87%	0.20%	400,670.00	经理级
6	徐娜莉	监事	25,700	1.93%	0.10%	199,946.00	经理级
7	赵云华	副总经理	6,500	0.49%	0.03%	50,570.00	部长级
8	王松涛	资管经理	102,900	7.73%	0.40%	800,562.00	经理级
9	张琦	董事长助理	128,600	9.66%	0.50%	1,000,508.00	部长级
10	沈海宝	综合管理部经 理	25,700	1.93%	0.10%	199,946.00	经理级
11	夏正卫	国内营业部经 理	25,700	1.93%	0.10%	199,946.00	经理级
12	李书华	制造部副经理	12,900	0.97%	0.05%	100,362.00	副经理 级
13	蒋金贵	采购部经理	51,500	3.87%	0.20%	400,670.00	经理级
14	徐北坤	制造部经理	38,600	2.90%	0.15%	300,308.00	经理级
15	花笑笑	PMC 部经理	38,600	2.90%	0.15%	300,308.00	经理级
16	曾胜	仓储部经理	12,900	0.97%	0.05%	100,362.00	经理级
17	罗泽刚	品质部经理	64,200	4.82%	0.25%	499,476.00	经理级
18	肖奕	工程部经理	51,500	3.87%	0.20%	400,670.00	经理级
19	周燕	电商部经理	12,900	0.97%	0.05%	100,362.00	经理级
20	杜留星	仓储部主管	6,500	0.49%	0.03%	50,570.00	主任/主 管级
21	朱圣勇	研发工程师	6,500	0.49%	0.03%	50,570.00	业务骨 干
22	周腾	研发主任工程 师	25,700	1.93%	0.10%	199,946.00	主任/主 管级
23	侯纹纹	采购部主任	12,900	0.97%	0.05%	100,362.00	主任/主 管级
24	刘敏	质量工程师	12,900	0.97%	0.05%	100,362.00	主任/主 管级
25	应佳菁	PMC 部专员	12,900	0.97%	0.05%	100,362.00	业务骨

							千
26	李思文	综合管理部经理	25,700	1.93%	0.10%	199,946.00	经理级
27	王柏南	综合管理主管	25,700	1.93%	0.10%	199,946.00	主任/主管级
合计			1,331,400	100.00%	5.18%	10,358,292.00	

注：同级别认购数量跨度较大主要为个人购买意愿和出资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既往和未来发展均发挥重要作用，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力量，公司历史上未做过股权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比例高有利于稳定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及占比系在公司统一规则下综合参与对象客观职级和贡献程度及主观认购意愿等因素最终确定，且董监高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本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中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投同意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可以包括监事。在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上股权激励计划有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故员工持股计划相比股权激励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因此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激励方式具有合理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蓉萍女士，拟认购份额不超过167,100份，占比不超过12.55%。王蓉萍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

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王蓉萍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王蓉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员工持股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绑定作用。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且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其他参与对象均适用同样的受让价格认购份额，具有公平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王蓉萍女士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对象王松涛与实控人王蓉萍系兄妹关系，王松涛认购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签订期间	社保缴纳期间	历年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王松涛	102,900	7.73%	2013年11月18日	第一次签订：2013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18日； 第二次签订：2016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8日； 第三次签订：2019年11月18日至长期	2013年至今	2013年11月至2022年8月在公司财务部担任出纳职务，主要负责资金收付、收付凭证制作、资金报表输出、重点物料管控等； 2022年9月至今在财务部任资管经理职务，主要负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往来账务、付款审核、重点物料管控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松涛2013年11月入职公司，且一直在公司

工作，不存在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突击入职或挂职情形。

4、参与对象中董事长助理张琦认购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张琦认购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入职时间	历年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分配份额类别
张琦	128,600	9.66%	2021年1月	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总经办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制定与监督落实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详细确立与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职位的岗位职责、协助董事长战略决策，协助董事长项目投资决策，协助董事长开拓业务、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发展目标，制定详细的业务规划和经营方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落实等。	部长级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以员工岗位职级为主要依据，并考虑购买人自身有出资能力与认购意愿。张琦2021年1月入职公司，岗位为董事长助理，主要协助董事长开展公司战略决策、项目投资决策、开拓业务及日常事务安排及监督等工作，在目前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协助公司董事长处理好工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且张琦在实际工作中也具有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的优秀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能切实协助董事长处理好各项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公司给予部长级待遇（同董秘、财务总监待遇）的股份，系公司努力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要求，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也考虑张琦本人的购买意愿和出资能力。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331,400 份，成立时每份 7.78 元，资金总额共 10,358,292.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8%**，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331,400	100.00%	5.18%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7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7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822,990.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5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3.06元/股（摊薄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83,909.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5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78元/股，高于2022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512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8.3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970.00万元，增值额为33,741.6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15.56元/股。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3年1月18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由于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类标准，公司无同行业挂牌公司，故本次同行业为中类标准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截至2023年8月25日同行业挂牌公司共18家，其中在近12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记录的有5家，威达智能发生交易的天数为30个交易日，成交数量较低，其余4家同行业公司发生交易的天数均不足10个交易日，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进一步选取了上述同行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完成股票发行的信息：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阶段	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公告日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834281	威达智能	9.30	10.33	已实施	2023-05-26	否
873652	常荣电器	16.50	17.93	已实施	2022-01-27	否
873523	银狐医疗	5.00	4.46	已实施	2021-10-25	否
871740	健仕股份	3.10	11.48	已实施	2021-03-12	否
市盈率平均值			11.05			

注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披露当时未披露年度报告的，按年度报告每股收益重新计算。

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15.56元/股，2022年度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1.18元，市盈率13.07倍，同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11.05倍较接近。

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

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公司最终采取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价格15.5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42元，最终确定了授予价格7.78元/股，折价比例50.00%。

折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实施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高迪股份	泛谷药业	飞尔股份	联康信息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日期	2023/6/5	2023/6/5	2023/4/19	2023/1/16
授予价格A	4.23	4.6	3.5	15
市场参考价B	6	15.0151	4.8	29.5
折价比例 (B-A) /B	29.50%	69.36%	27.08%	49.15%

综上所述，考虑到此次参与对象是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为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公司最终以资产评估价15.56元/股作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7.78元/股。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该价格确定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微沃姆咨询仅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瑞能智慧发行的股票，不会用于其他经营或投资。

(2)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9,970.00万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价值15.56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价格为7.78元/股，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4）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资产评估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根据不同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5）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15.56元/股-7.78.00元/股）×1,331,400股= 10,358,018.34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3年10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0,358,018.34元，总摊销月份数为36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575,445.46	3,452,672.78	3,452,672.78	2,877,227.32	10,358,018.34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持有人代表；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 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泄露未公告信息；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相关权益；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在持股平台微沃姆咨询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微沃姆咨询财产的分配；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 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

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 不得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如存在上述情形，持有人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TEL7Q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蓉萍
成立日期	2023-08-0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号118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41382
交易权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作为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王蓉萍为企

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重要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出资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及其有效表决机制，按照经审议通过的《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前述《持股办法》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7）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8）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1）本合伙企业作为瑞能智慧的员工持股平台，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2）合伙企业持有瑞能智慧股票期间，合伙人在符合瑞能智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可以请求出售其财产份额对应数量的瑞能智慧股票，该等情况下合伙企业出售瑞能智慧股票所得（扣除税费）由该等提出申请的合伙人享有，作为其退伙结算财产。

6、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每一元出资额代表一票、经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所代表的票数总额过半数通过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

7、违约责任：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	---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内，除出现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可转让的情形、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允许转让的其他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④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 ⑤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⑥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 ⑦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 ⑧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 ⑨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 ⑩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

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4）-（7）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实际出资款×4%×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实际出资款×4%×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如上述计算的转让价款小于实际出资额，则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

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监事会依程序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王蓉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周河川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张玮、杨霞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剑峰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徐娜莉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赵云华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松涛与实控人王蓉萍系兄妹关系。王蓉萍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微沃姆咨询与王蓉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鉴于王蓉萍、唐瑞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微沃姆咨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无法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

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